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變更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該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就變更核數師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陳述及就聯交所事後審閱意見所作回覆中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認為，下文所載之補充資料將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全面了解變更核數師之背景及依據。

有關變更核數師之詳細時間表及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管理層啟動對其外聘審計安排之檢討，並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評估中正天恒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建議之審計費用水平及資源配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與中正天恒就建議審計費用、預期審核範圍及中正天恒擬投入之資源水平進行討論。經有關討論後，並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成本結構，以及中正天恒之內部資源規劃及費用預期，各方未能就審計費用及相關委聘條款達成一致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議決本公司應邀請具備足夠能力及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內為本集團執行高質量審計工作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建議書。同日，本公司邀請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栢淳)提交建議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栢淳提交其書面建議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建議審核方法、時間表及審計團隊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評估所收到之建議書，並於考慮包括獨立性、勝任能力、可投入資源、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及費用架構等因素後，議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於同日批准該建議。

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通知栢淳，其已獲選定為建議接任核數師，惟須待栢淳完成其內部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其後，栢淳展開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以及與中正天恒進行專業交接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中正天恒之辭任函，當中載明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審計費用水平及其在現有工作安排下可調配之內部資源)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該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澄清，變更核數師之主要原因為各方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考慮中正天恒之辭任、栢淳已完成其內部接納程序以及自中正天恒取得之資料後，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議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恒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正天恒於辭任前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審計費用及栢淳所報審計費用之詳細基準

中正天恒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正在商討之金額為人民幣980,000元。與栢淳協定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30,000元。中正天恒所建議之費用水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人民幣930,000元增加約5.38%，據本公司了解，中正天恒表示有關增幅乃反映相關期間之通脹因素。

審核委員會乃參考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建議審核方法、審計團隊之預計工時、將分配之員工級別及人數、就中國內地銀行函證程序委聘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安排，以及完成審計工作之預期時間表，以評估栢淳所建議費用之合理性。

審計人員級別	預計 審計工時	每小時費率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審計主合夥人	46	3,100	142,600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25	3,100	77,500
高級經理	40	1,700	68,000
審計經理	352	1,300	457,600
高級審計員	214	300	64,200
審計員	426	204	120,100
總計	<u>1,103</u>		<u>930,000</u>

上述費用分析亦輔以栢淳建議之項目團隊架構，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架構適合本集團之審計工作：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及責任
審計主合夥人	1	全面負責有關委聘及審計質量；批准接納及續聘；監督審計策略及重大判斷；分配資源；以及簽署審計報告。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1	就重大判斷、主要風險範疇、諮詢事項、獨立性合規情況及審計報告於發出前之適當性作出客觀覆核。
高級經理及經理	2	協助審計規劃；監督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審閱工作底稿；管理審計預算及時間表；與本公司溝通；並提供技術支持。
高級審計員	1	監督審計員；根據審計計劃執行審計程序；編製審計文件；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並向經理匯報審計發現。
審計員	2	在監督下執行審計程序、編製工作底稿，並協助進行測試及實質性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栢淳協定之審計費用屬適當，且與該項委聘所需投入之資源水平相稱。

栢淳建議之審計計劃為進行高質量審計提供全面框架，而審核委員會已審慎考慮其對本公司之適用性。

(一) 審計準則及整體方法

- 栢淳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適用規定進行審計。
- 有關審計將採用風險為本之方法(即規劃→風險評估→針對已評估風險之應對措施→完成程序)。
- 由於此乃綜合審計，栢淳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經修訂)以集團審計方式執行有關委聘工作，包括識別組成部分、釐定於組成部分層面所需進行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就集團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 作為新任核數師，栢淳將執行相關香港審計準則規定之首年審計程序(例如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程序)。

(二) 建議時間表及預計日期

1. 接納委聘／確認獨立性：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至下旬
2.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舉行啟動會議：二零二六年一月上旬
3. 規劃、風險評估及流程穿行測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
4. 年終現場／遠程審計：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上旬
5. 綜合審閱：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6.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主要事項及建議核數師報告之會議：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7. 預期簽發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

(三) 詳細審計程序／步驟

1. 規劃及風險評估

- 了解本集團及其經營環境；討論舞弊風險；釐定重要性水平。
- 識別重大風險／關鍵審計範疇及相應之擬定審計應對措施。
- 集團審計範圍界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經修訂))：識別重大組成部分；釐定組成部分層面所需工作(全面審計／特定程序／分析程序)。

2. 控制測試(如與審計策略相關)

- 就收入、採購、存貨、庫務、結帳及綜合等流程進行穿行測試。
- 評估與審計相關之主要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如栢淳擬依賴有關控制，則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3. 實質性程序(將按本集團情況作出調整)

- 收入(主要程序包括執行截止測試、高估測試、低估測試及毛利分析)。
- 銷售成本(主要程序包括執行截止測試、低估測試及成本分配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程序包括測試新增及處置項目、折舊合理性測試、了解及審閱減值假設及方法，並對未來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提出質詢及作出評估)。
- 存貨(主要程序包括進行盤點、賬齡分析、設計及執行與存貨估值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按抽樣方式將本集團記錄之存貨採購價格及數量與供應商發票比較、就生產成本中固定間接費用分攤之主要假設向管理層作出查詢、測試及評估計入分攤計算之間接費用是否適當、按抽樣方式透過查核收貨單及製成品記錄以評估年末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賬齡資料是否準確，以及按抽樣方式將報告期後製成品之售價與年末該等存貨之成本作比較)。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程序包括就期初及年終結餘執行審計函證程序、了解與信貸控制、收款及信貸虧損撥備估算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了解管理層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包括根據客戶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之基礎、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所採用之歷史違約數據及相關前瞻性資料、透過比對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原始憑證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表中各項目之分類是否正確、按抽樣方式審閱管理層用以估算虧損撥備之資料以評估其估算是否適當，包括評估管理層採用歷史違約數據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有否根據現行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虧損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有關虧損撥備)。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程序包括就期初及年終結餘執行審計函證程序、取得估值報告及對估值師所採用之假設提出質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程序包括就期初及年終結餘執行銀行函證程序及銀行交易測試)。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程序包括就期初及年終結餘執行審計函證程序及賬齡分析)。
- 銀行借款(主要程序包括就期初及年終結餘執行銀行函證程序、取得及檢查貸款合約及取得銀行融資函件)。
- 關聯方交易(主要程序包括識別關聯方、執行審計函證程序及確保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
- 持續經營(主要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之評估、預測及契諾遵守情況)。
- 綜合及報告(主要程序包括審閱綜合調整及披露清單)。

4. 完成程序

- 審閱期後事項；取得聲明函；進行最終分析程序。
- 評估錯報；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發現。
- 落實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作出之相關溝通。

(四) 人力資源／項目管治

除審計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外，栢淳預期將安排1名高級經理、1名經理、1名高級審計員及2名審計員組成項目團隊。

審核委員會相信，栢淳之審計計劃、時間表及資源配置將可確保進行符合所有適用準則之高質量審計。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栢淳時，亦考慮到領導層於建立適當基調、道德操守及對審計質量之承諾方面之重要性，並信納所協定之費用不會損害審計質量。

在評估儘管所協定費用較低，審計質量是否仍可維持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栢淳之勝任能力、獨立性、資源投入、建議審計計劃，以及審核委員會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將持續行使之監督職能。

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栢淳協定之審計費用屬適當，並已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其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栢淳建議之審計方法、將分配之員工級別及人數，以及該項委聘之預計工時。

對栢淳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栢淳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並認為栢淳適合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評估獨立性方面，審核委員會已向栢淳確認其符合適用之獨立性及專業操守要求，且栢淳及有關項目團隊成員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在評估勝任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栢淳於審核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製造業公司)方面之經驗、建議委聘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之資格及經驗、栢淳之內部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栢淳擔任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核數師之經驗。

在評估履職能力方面，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栢淳之人員架構、人力資源投入、建議審計時間表及可動用資源(包括支持中國內地銀行函證程序之資源)。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建議就有關委聘投入之人手較中正天恒於過往年度審計所投入者為多。

建議審計計劃、程序及時間表

栢淳建議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採用風險為本之方法進行審計，包括規劃、風險評估、針對已評估風險之應對措施及完成程序。由於此乃集團審計，栢淳將以綜合審計形式執行有關委聘，並將執行適用於接任核數師之首年審計程序，包括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程序。

建議時間表之主要階段概述如下：

階段	預計時間
接納委聘及確認獨立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至下旬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舉行啟動會議	二零二六年一月上旬
規劃、風險評估及流程穿行測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
年終現場／遠程審計	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上旬
綜合審閱	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主要事項及建議核數師報告之會議	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
預期簽發報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

主要審計範疇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收入、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借款、關聯方交易、持續經營及綜合。栢淳建議之程序包括流程穿行測試、在與審計策略相關情況下之控制評估、盤點程序、函證、截止測試、分析程序、新增及處置測試、對估算及假設之審閱、期後事項審閱及最終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時間表及資源充足之基礎

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及充足，足以讓栢淳在不損害審計質量之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栢淳所承諾投入之資源亦足以達成建議時間表。

在達致此看法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玻璃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之集團架構並不複雜，以及主要營運業務乃透過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過往通常於每年一月左右開始現場審計工作，而無需進行專門之預審計規劃工作，仍可於相關申報期限前完成審計。雖然栢淳作為接任核數師，須投入額外時間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並執行首年審計程序，惟栢淳已提出具結構性之審計計劃，並於多個員工級別作出更大之人力及資源投入。栢淳承諾安排四名具經驗員工進行現場審計工作，而中正天恒於過往年度審計工作中僅安排兩名員工。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所承諾投入之資源足以達致建議時間表。

有關栢淳之監管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栢淳之適任性時，亦已考慮有關栢淳之相關公開監管資料。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有關事項之性質，包括有關發現涉及註冊及行政違規事項，而非任何不誠實或故意失當行為之裁定；栢淳與監管機構合作之態度；以及栢淳已實施之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改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擬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之委聘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均已妥為註冊並具備所需資格，並仍然信納栢淳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